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
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名称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68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69-86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87-90
4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1-108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9-110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11-135
7	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36-161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62-167
9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68-169
10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70-177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內，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 公司或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 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适用）。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8)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系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一致行动人。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內，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有），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适用）。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8)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华超
夏华超

2023年6月21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股份的数量

1) 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公司股份总数的5%。

(4)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 1) 本人/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2) 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本人/本企业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 3) 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6) 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 6月 21 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股份的数量

1) 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公司股份总数的5%。

(4)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 1) 本人/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2) 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本人/本企业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 3) 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6) 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夏华超
夏华超

2023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张东海
张东海

2023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 公司或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 本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7)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江苏聚心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减持股份的数量

1) 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股权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公司股份总数的5%。

(4) 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 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 1) 本人/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2) 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本人/本企业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 3) 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6) 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江苏聚心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內，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

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7)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永胜
李永胜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苏薇
王苏薇

2023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內，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7)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小华

2023年6月21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 1) 本人承诺股份减持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2)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

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本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 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 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6) 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签字）: 夏华超
夏华超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永胜
李永胜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苏薇
王苏薇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
页)

承诺人（签字）：


谢小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监事。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顾群芳
顾群芳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苏美
邓苏美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娜
李娜

2023年6月21日

监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1) 本人承诺股份减持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本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 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

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4) 约束措施

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顾群芳
顾群芳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苏美
邓苏美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娜
李娜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6）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

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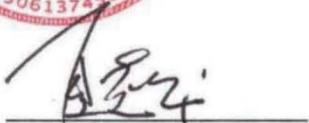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市鼎立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市联立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人就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范琦
范琦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春华
徐春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黔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黔".

2023年6月21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王传福, 身份证号: 430104196602154313

受托人: 李黔, 身份证号: 320106197309091239

委托代理事项:

本人担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职务, 现委托李黔先生作为本人的代表, 并授权其根据本人之意思表示, 代表本人签署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益”)投资事宜及投后管理事宜需要本公司或本人签署的协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等并行使相关表决权。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授权范围:

签署关于新广益投资事宜需要本公司或本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包括但不限于: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表决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为完成投资项目所必须的相关文件。

签署关于新广益投后管理事宜需要本公司或本人签署的协议、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包括但不限于: 新广益的股东会相关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表决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 新广益 IPO 上市申报涉及的股东核查表、承诺函、访谈问卷、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及其他 IPO 上市申报需要本公司配合提供和出具的相关文件等。

委托授权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有效。

特此委托。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受托人(签字):

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共青城景从湛泸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景从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张宸睿

张宸睿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国元保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梁刚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江苏吴中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伟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吴中天凯汇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杨蕴琦

杨蕴琦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委派代表（签字）： 李路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非交易日顺延）。在延长的锁定期內，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上述股份锁定、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

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7)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青兵
周青兵

2025年1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苏美
邓苏美

2025年9月7日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承诺如下：

（1）持有股份的意愿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逐步进行减持：

1) 已承诺的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1) 本人承诺股份减持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 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

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人将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本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3) 本人减持股份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5) 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6) 本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青兵
周青兵

2025年 9月 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苏美
邓苏美

2025年 9月 7 日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情形时，本公司将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本公司回购股票；（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

第一选择为本公司回购股票，并且本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投资款、上市公司分红等。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本公司回购股票后，本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本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本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不会致使本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本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1）本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回购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公司董事承诺，在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3）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本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具体程序安排如下：

(5) 本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 1)本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本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
-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 4)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本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本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 (1) 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公司公告。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增持价格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从本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从本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本公司公告。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等符合相关规定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4)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本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且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就本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2、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 3、本人如未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 3、本人如未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华超
夏华超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永胜
李永胜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苏薇
王苏薇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小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就本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 3、本人如未按照公司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规定提出以及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青兵
周青兵

2025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苏美
邓苏美

2025年9月7日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公司就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如本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
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就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利用在发行人的控制地位，促成发行人在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人被认定为对前述情形负有责任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的全部新股。

3、如公司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填补公司本次上市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上市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主要面临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生产技术水平，巩固和强化核心竞争力，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三会及经营管理层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谨慎的决策。公司将继续优化管理流程、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2）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3)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 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5)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6)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发放、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7) 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发行人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作承诺如下：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 (3)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 (4)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作承诺如下：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2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华超
夏华超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永胜
李永胜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苏薇
王苏薇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赵井海
赵井海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志勇
刘志勇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单英明

2013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小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本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宜，作承诺如下：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青兵
周青兵

2023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苏美
邓苏美

2025年9月7日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就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如下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和《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3、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夏超华". It is placed above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人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承诺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 3、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因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在此之前，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上述期间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3、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公司的薪酬，有权暂缓发放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如有），直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华超
夏华超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永胜
李永胜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苏薇
王苏薇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赵井海
赵井海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志勇
刘志勇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单英明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小华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顾群芳
顾群芳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苏美
邓苏美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娜
李娜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人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

3、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暂缓发放本人在公司的薪酬，有权暂缓发放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如有），直至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青兵
周青兵

2025年09月0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苏美
邓苏美

2025年09月0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就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致使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公司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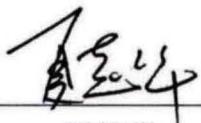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

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章页)

承诺人：

江苏聚心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

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华超
夏华超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永胜
李永胜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苏薇
王苏薇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赵井海
赵井海

2023年6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志勇
刘志勇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单英明

2023年6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谢小华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顾群芳
顾群芳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苏美
邓苏美

2023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娜
李娜

2023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董事。本人就将来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青兵
周青兵

2021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邓苏美
邓苏美

2025年9月7日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及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如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作为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5）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

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如果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

(7) 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发行人进行赔偿。

(8)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超华
夏超华

2023年6月21日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就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在中国境内外，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拥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及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如有）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作为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5）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

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 如果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如有)将来存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无条件将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

(7) 因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人将按该等损失的实际发生金额向发行人进行赔偿。

(8)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本人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夏华超
夏华超

2023年6月21日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益”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超华

2024年1月30日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益”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新广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夏超华
夏超华

2025年9月7日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益”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新广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夏华超

夏华超

2015年9月7日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广益”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作为新广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作出承诺如下：

-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江苏聚心万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超华

2025年9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市联立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超华

夏超华

2015 年 9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市鼎立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超华

2025年9月7日